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3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董事张辛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不超过36个月,至2025年12月30日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2022-038)。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3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7月27日、2015 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于2020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2年12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2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经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不超过36个月,至2025年12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美尔雅 证券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209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或“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美尔雅期货”)45.0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75.06%股权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签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的80%,即人民币25,424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正在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申报。

3、2022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8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685,7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8%。本次质押解除后,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2.93%,占红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的32.75%,占公司总股本的9.7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红楼集团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7%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74,685,708
持股比例	22.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8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2022-083丽尚国潮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与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腾讯会议

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腾讯会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可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如选择腾讯会议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12月25日15:00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公司邮箱:600738@lsguochao.com)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腾讯会议出席的股东需要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腾讯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向完成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腾讯会议参加会议的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 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巴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巴勇先生的配偶于利姗女士于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于利姗女士于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11-03	卖出	15,000	15.404	231,060.00
2022-11-25	买入	5,000	13.50	67,500.00
2022-12-19	买入	5,000	13.00	65,000.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巴勇先生及其配偶于利姗女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于利姗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巴勇先生核实,巴勇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于利姗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于利姗女士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 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于利姗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24,040.00元,计算方法为:(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买入最低价)×短线交易股数=(15.404—13.00)×10,000=24,040.00元。上述所得收益24,040.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及时全数上缴给公司。

3、巴勇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于利姗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巴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2、转款信息。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8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联营企业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联营企业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8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联营企业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公司”)、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商贸”)和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海丰船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保险”)11%股权,共计11,000.00万股;挂牌价格以评估为基础,挂牌底价为19,821.61 万元。

大洋商贸、海丰船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水渔业;两家公司同意授权委托中水渔业代表三方负责协调办理交易委托、转让等一切与转让该标的相关的事宜。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12月12日,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2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转让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是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后,如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农保险11%股权,其中中水渔业持有华农保险4.20%的股权计4,200万股,大洋商贸持有华农保险4.16%的股权计4,160万股,海丰船务持有华农保险2.64%的股权计2,640万股。三方所持华农保险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221号),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后,评估价值相差1,567.97万元,差异率为0.87%,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农保险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98,689.76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0,196.44万元,评估增值81,506.68万元,增值率82.59%。中水渔业所持华农保险4.20%的股权计4,200万股的评估价值为7,568.25万元, 大洋商贸所持华农保险4.16%的股权计4,160万股的评估价值为7,496.17万元,海丰船务所持华农保险2.64%的股权计2,640万股的评估价值为4,757.19万元。

3.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华农保险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980F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57号2座3201-14室
法定代表人	苏如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农保险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是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

华农保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农保险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
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
3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4.70%
4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	4.16%
5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	2.64%
6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550.00	0.55%
7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	18.30%
8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
9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10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11	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	2,750.00	2.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华农保险2021年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4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农保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资产总额	425,480.81
2	负债总额	326,791.04
3	应收款项总额	119,525.86
4	净资产	98,689.76
5	营业收入	328,739.04
6	营业利润	1,677.51
7	净利润	1,482.13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4.45

华农保险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资产总额	503,947.13
2	负债总额	403,632.57
3	应收款项总额	154,479.87
4	净资产	100,314.57
5	营业收入	261,996.45
6	营业利润	-654.92
7	净利润	177.09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43.01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20个工作日,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中水渔业、大洋商贸、海丰船务的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等事项。

3.本次交易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加快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目标。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韩珍堂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陶家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有关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韩珍堂先生、陶家晋先生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程东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韩珍堂先生、陶家晋先生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会议召开日期为2023年1月9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22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 2022-04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转让部分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加快新能源板块的转型升级步伐,吸收社会资本,进一步推动风电产业链拓展和做强做优,拟引入山西绿色转型发展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发展基金”)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增资3亿元,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和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放弃对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同时绿色发展基金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太重集团持有新能源公司价值2亿元对应的17.208%的股权,太原重工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权比例将由50.05%稀释至39.782%。本次交易不涉及新能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太重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能源公司系太重集团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本次太重集团转让新能源公司部分股权,同时太原重工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绿色发展基金与太原重工、太重集团和新能源公司共同签订《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绿色发展基金对新能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3亿元,太原重工和太重集团放弃对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同时绿色发展基金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太重集团持有新能源公司价值2亿元对应的17.208%的股权,太原重工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权比例将由50.05%稀释至39.782%。本次交易不涉及新能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太重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能源公司系太重集团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本次太重集团转让新能源公司部分股权,同时太原重工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板块的转型升级步伐,吸收社会资本,进一步推动风电产业链拓展和做强做优。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42,029.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注册时间:1950 年 10 月 4 日

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金名称:山西绿色发展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5亿元

(三)基金管理人: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它所有合伙事务。

(四)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60.00%
2	山西能源转型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万元	39.80%
3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0.20%
合计		50,000万元	1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新能源公司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中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智杰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汾东大街18号

新能源公司系本公司为全面提升在风电行业的综合实力,扩大风电市场份额,与实际控制人太重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主要开展风力发电设备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风力发电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风场运维及检修服务等业务。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00万元,其中:太原重工现金出资50,100万元,持有新能源公司50.05%的股权;太重集团现金出资50,000万元,持有新能源公司49.9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太原重工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32)。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05%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9.95%
合计	100,100	100%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46,938	26,980
利润总额	-2,485	-1,237
净利润	-2,496	-1,237
资产总计	372,810	400,980
负债总计	268,271	297,605
净资产	104,540	103,376

注:上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463号)、《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440号)确认的新能源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16,224.95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及其合理性

本次选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新能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0,980.4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7,604.7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375.6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03,634.20万元, 增值额258.51万元,增值率0.2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新能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0,980.45万元,评估价值为403,854.71万元,增值额为2,874.26万元,增值率为0.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7,604.76万元,评估价值为287,629.76万元,减值额为9,975.00万元,减值率为3.3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375.69万元,评估价值为116,224.95万元,增值额为12,849.26万元,增值率为12.43%。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634.20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224.95万元,两者相差12,590.76万元,差异率为10.83%。

新能源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 资产基础法是按现行标准从再取得或重置的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并比较充分地考虑了资产的损耗,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市场公允性更趋于公平合理。因此,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即:新能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16,224.95万元,本次太重集团